



駐北京辦事處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6 年第 34 期（總第 159 期）

2016 年 9 月 9 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 2013 年 6 月起每逢週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天津、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甘肅、新疆及寧夏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自 2013 年 6 月發放的《通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目錄

便利化措施

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
2. 商務部就《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3. 財政部《關於公布廢止和失效的財政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目錄（第十二批）的決定》
4.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等《關於實施個體工商戶營業執照和稅務登記證“兩證整合”的意見》
5.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委託地方工商和市場監管部門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暫行規定》

稅務

6. 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資“方便旗”船回國登記進口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
7.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納稅人異地預繳增值稅有關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政策問題的通知》
8.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優化完善增值稅發票選擇確認平台功能及系統維護有關事項的公告》

金融、貿易、電訊、運輸等

9.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影產業促進法（草案）（二次審議稿）》公開徵求意見
10.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草案）》公開徵求意見
11. 國務院《關於修改〈國務院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項目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的決定》
12. 國務院：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修訂草案）》
13. 工業和信息化部《船舶行業規範企業監督管理辦法》
14. 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關於構建綠色金融體系的指導意見》
15.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16. 海關總署《關於啟用〈海關進口貨物滯報金專用票據〉的公告》
17. 海關總署《關於發布 2017 年版〈協調制度〉修訂目錄中文版的公告》

科技、創業、創新

18. 國務院：確定促進創業投資發展的政策措施、部署建設北京全國科技創新中心
19.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介紹五家區域性雙創示範基地創建經驗

知識產權

20. 國家知識產權局《關於〈專利收費減繳辦法〉實施後相關表格適用的通知》

區域發展

21. 天津：設京津冀產業結構調整引導基金

發展導向

22. 國務院《國家殘疾預防行動計劃（2016-2020 年）》
23. 國務院：部署在關鍵領域和薄弱環節加大補短板工作力度
24.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旅遊局《全國生態旅遊發展規劃（2016-2025 年）》
25.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介紹“放管服”改革情況

省市

26. 甘肅《“十三五”文化產業發展規劃》
27. 甘肅《“十三五”信息化發展規劃》

內容

便利化措施

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9 月 3 日通過審議，決定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這四部法律中分別增加一條規定：對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將相關審批事項改為備案管理；國家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由國務院發布或批准發布。此次修改，為中國對外商投資全面實行負面清單的管理模式奠定法律基礎。

《決定》主要內容：

-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作出修改，增加一條，作為第二十三條：“舉辦外資企業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對本法第六條、第十條、第二十條規定的審批事項，適用備案管理。國家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由國務院發布或者批准發布。”
-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作出修改，增加一條，作為第十五條：“舉辦合營企業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對本法第三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的審批事項，適用備案管理。國家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由國務院發布或者批准發布。”
-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作出修改，增加一條，作為第二十五條：“舉辦合作企業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對本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二十四條規定的審批事項，適用備案管理。國家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由國務院發布或者批准發布。”
-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作出修改，增加一條，作為第十四條：“舉辦台灣同胞投資企業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對本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的審批事項，適用備案管理。國家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由國務院發布或者批准發布。”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6-09/03/content_1996747.htm

2. 商務部就《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商務部 9 月 3 日發布《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以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推進外商投資管理體制改革，完善營商環境。

《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五章 35 條，包括總則、備案程序、監督管理、法律責任和附則，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的情形。外商投資的投資性公司、創業投資企業、股權投資企業視同外國投資者，適用《辦法》。
- 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投資者投資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參照《辦法》辦理（《辦法》第 32 條）；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僅投資《〈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對香港開放的服務貿易領域，其公司設立及變更的備案按照《港澳服務提供者在內地投資備案管理辦法（試行）》辦理（《辦法》第 33 條）。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tfs.mofcom.gov.cn/article/as/201609/20160901384826.shtml>

3. 財政部《關於公布廢止和失效的財政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目錄（第十二批）的決定》

財政部近日發布《關於公布廢止和失效的財政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目錄（第十二批）的決定》，決定廢止和失效 1 257 件財政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其中，廢止的財政規章 24 件，失效的財政規章六件，廢止的財政規範性文件 656 件，失效的財政規範性文件 571 件。

廢止和失效的文件包括《關於延長港澳地區會計師事務所來內地臨時執行審計業務許可證有效期的通知》、《〈港、澳、台地區會計師事務所來內地臨時執行審計業務的暫行規定〉的補充規定》、《關於 2011 年下半年對內地與港澳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項下部份貨物實施零關稅的通知》和《關於外國、港澳台會計師事務所申請在深圳設立代表處、合作所、成員所等涉外機構及有關事項審批程序進行變更的通知》等。

《決定》全文可參考：

http://tfs.mof.gov.cn/zhengwuxinxi/caizhengbuling/201609/t20160902_2410490.html

4.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等《關於實施個體工商戶營業執照和稅務登記證“兩證整合”的意見》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務院法制辦公室 8 月 31 日聯合發布《關於實施個體工商戶營業執照和稅務登記證“兩證整合”的意見》，為進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快推進“三證合一”登記制度改革延伸至個體工商戶，實施個體工商戶營業執照和稅務登記證“兩證整合”。

《意見》主要內容：

- 提出通過個體工商戶“兩證整合”，實現公民只需填寫“一張表”，向“一個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即可辦理個體工商戶工商及稅務登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核發一個加載法人和其他組織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的營業執照；同時實現工商、稅務部門的個體工商戶數據信息即時共享。
- 明確改革的主要內容，包括全面實施個體工商戶營業執照和稅務登記證整合；統一登記條件，規範登記流程；優化登記管理服務方式；改造升級系統，實現信息共享；建立部門信息傳遞與數據共享的保障機制；統籌推進，確定黑龍江、上海、福建、湖北省（市）為試點地區，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其他 27 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及五個計劃單列市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意見》全文請參考：

http://www.saic.gov.cn/zwgk/zyfb/lhfw/lhfw/xxzx/201608/t20160831_170775.html

5.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委託地方工商和市場監管部門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暫行規定》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9 月 6 日發布《委託地方工商和市場監管部門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暫行規定》，以方便申請人辦理商標註冊申請，推進商標註冊便利化，加強對委託地方工商和市場監管部門（受託單位）受理商標註冊申請工作的管理。

《規定》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規定》明確縣級以上（以省會城市、地級市為主）受託單位在地方政務大廳或註冊大廳設立商標註冊申請受理窗口，代為辦理商標註冊申請受理等業務，擬開展商標註冊申請受理業務的，須填寫《地方工商和市場監管部門開展商標註冊申請受理業務審批表》，經工商總局商標局批准並公告後開展受理業務；同時明確了商標局、受託單位和受理窗口的工作職責及法律責任等。

《規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saic.gov.cn/zwgk/zyfb/zjwj/xxzx/201609/t20160906_170877.html

稅務

6. 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資“方便旗”船回國登記進口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

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 8 月 31 日聯合發布《關於中資“方便旗”船回國登記進口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以鼓勵部份中資“方便旗”船回國登記，提升內地航運安全水平。

《通知》明確對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在境外辦理船舶登記手續懸掛“方便旗”的中資船舶（中方出資比例不低於 50% 的船舶），在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 日期間報關進口的，免徵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進口單位可選擇國內任一船籍港辦理船舶登記手續，並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 3 月 1 日前向交通運輸部提出申請。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gs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609/t20160901_2410112.html

7.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納稅人異地預繳增值稅有關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政策問題的通知》

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近日聯合發布《關於納稅人異地預繳增值稅有關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政策問題的通知》，明確納稅人異地預繳增值稅涉及的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政策相關執行問題。《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執行。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納稅人跨地區提供建築服務、銷售和出租不動產的，應在建築服務發生地、不動產所在地預繳增值稅時，以預繳增值稅稅額為計稅依據，並按預繳增值稅所在地的城市維護建設稅適用稅率和教育費附加徵收率就地計算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 明確預繳增值稅的納稅人在其機構所在地申報繳納增值稅時，以其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稅額為計稅依據，並按機構所在地的城市維護建設稅適用稅率和教育費附加徵收率就地計算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609/t20160905_2411994.html

8.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優化完善增值稅發票選擇確認平台功能及系統維護有關事項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近日發布《關於優化完善增值稅發票選擇確認平台功能及系統維護有關事項的公告》，以優化納稅服務。《公告》明確納稅人每日可登錄本省增值稅發票選擇確認平台，查詢、選擇、確認用於申報抵扣或者出口退稅的增值稅發票信息。增值稅發票選擇確認平台納稅人端系統維護工作，由增值稅稅控系統服務單位負責。《公告》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263720/content.html>

金融、貿易、電訊、運輸等

9.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影產業促進法（草案）（二次審議稿）》公開徵求意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9 月 6 日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影產業促進法（草案）（二次審議稿）》，以促進電影產業繁榮發展，規範電影市場秩序。《意見稿》公開徵求社會意見至 2016 年 10 月 5 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六章 60 條，包括總則，電影創作、攝製，電影發行、放映，電影產業支持、保障，法律責任和附則；適用於在境內從事電影創作、攝製、發行、放映等活動。
- 修改了原《草案》內容，包括明確了電影的定義，增加對電影演藝人員職業道德自律方面的規定，取消攝製電影的資質許可，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可以承接境外電影的洗印加工、後期製作等業務的規定，對電影院年放映國產影片的最低時間比例作出規定及增加對虛報瞞報票房收入行為的處罰規定等。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npc.gov.cn/COBRS_LFYJNEW/user/Law.jsp

10.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草案）》公開徵求意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9 月 6 日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草案）》，以保護和改善環境，減少污染物排放，推進生態文明建設。《意見稿》公開徵求社會意見至 2016 年 10 月 5 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五章 27 條，包括總則、計稅依據和應納稅額、稅收優惠、徵收管理和附則；訂明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為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環境保護稅，而應稅污染物是指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固體廢物和噪聲。
- 羅列免徵環境保護稅的情形，包括農業生產（不包括規模化養殖）排放的應稅污染物；機動車、鐵路機車、非道路移動機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動污染源排放的應稅污染物；依法設立的城鎮污水集中處理、生活垃圾集中處理場所向環境排放的應稅污染物，不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納稅人綜合利用的固體廢物，符合國家或者地方環境保護標準；國務院批准免稅的其他情形。

- 訂明納稅人排放應稅大氣污染物的濃度值低於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 50% 的，減半徵收環境保護稅。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npc.gov.cn/COBRS_LFYJNEW/user/Law.jsp

11. 國務院《關於修改〈國務院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項目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的決定》

國務院 9 月 5 日發布《關於修改〈國務院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項目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的決定》，對《國務院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項目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附件《國務院決定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項目設定行政許可的目錄》的兩個項目作出修改。《決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決定》將第 304 項的項目名稱由“網上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核發”修改為“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核發”，將實施機關由廣電總局改為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將第 334 項的項目名稱由“設立報刊記者站審批”修改為“新聞單位設立駐地方機構審批”，將實施機關由省級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門改為省級人民政府新聞出版廣電行政主管部門。

《決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09/05/content_5105515.htm

12. 國務院：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修訂草案）》

國務院常務會議 9 月 1 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修訂草案）》，以完善有效開發利用無線電頻率的管理制度，減少和規範行政審批，強化事中事後監管，依靠法律手段加大對利用“偽基站”等開展電信詐騙等違法犯罪活動的懲戒力度，同時增強公眾防範意識，維護信息安全和人民群眾利益。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premier/2016-09/01/content_5104445.htm

13. 工業和信息化部《船舶行業規範企業監督管理辦法》

工業和信息化部 9 月 5 日發布《船舶行業規範企業監督管理辦法》，以加強對已公告的符合《船舶行業規範條件》的船舶建造企業（規範企業）的動態管理。《辦法》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辦法》主要內容：

- 共計七章 25 條，包括總則、職責分工、監督檢查、變更、整改、撤銷公告和附則，適用於已公告的規範企業相關監督檢查、變更、整改、撤銷公告等管理事項及程序。

- 夾附《船舶行業規範企業年度自查自評報告》及《船舶行業規範企業變更申請報告》兩份文件。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8/c5242548/content.html>

14. 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關於構建綠色金融體系的指導意見》

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等七部委 8 月 31 日聯合發布《關於構建綠色金融體系的指導意見》，以建立健全綠色金融體系，發揮資本市場優化資源配置、服務實體經濟的功能，支持和促進生態文明建設。

《意見》主要內容：

- 訂明綠色金融是指為支持改善環境、應對氣候變化和資源節約高效利用的經濟活動，即對環保、節能、清潔能源、綠色交通、綠色建築等領域的項目投融資、項目運營、風險管理等所提供的金融服務；綠色金融體系是指通過綠色信貸、綠色債券、綠色股票指數和相關產品、綠色發展基金、綠色保險、碳金融等金融工具和相關政策支持經濟向綠色化轉型的制度安排。。
- 要求大力發展綠色信貸。推動證券市場支持綠色投資，引導各類機構投資者投資綠色金融產品；發展綠色保險，鼓勵和支持保險機構創新綠色保險產品和服務；完善環境權益交易市場、豐富融資工具，拓寬企業綠色融資渠道；支持地方發展綠色金融；推動開展綠色金融國際合作；防範金融風險，強化組織落實。
- 明確設立綠色發展基金，通過 PPP 模式動員社會資本。設立各類綠色發展基金，實行市場化運作，支持社會資本和國際資本設立各類民間綠色投資基金；地方政府可通過放寬市場准入、完善公共服務定價、實施特許經營模式、落實財稅和土地政策等措施，支持綠色發展基金所投資的項目；支持在綠色產業中引入 PPP 模式，鼓勵各類綠色發展基金支持以 PPP 模式操作的相關項目。
- 推動綠色金融領域的國際合作、綠色證券市場雙向開放。繼續在二十國集團框架，“一帶一路”戰略，上海合作組織、中國-東盟等區域合作機制和南南合作，以及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和金磚國家新開發銀行推動這方面的工作；支持國內金融機構和企業到境外發行綠色債券，引導國際資金投資於國內的綠色債券、綠色股票和其他綠色金融資產，鼓勵設立合資綠色發展基金，支持國際金融組織和跨國公司在境內發行綠色債券、開展綠色投資。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131687/index.html>

15.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 9 月 5 日聯合發布《關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以規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通知》自發布之日起實施。

《通知》主要內容：

- 訂明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人民幣合格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的投資額度、資金賬戶、資金收付等實施監督、管理和檢查。
- 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對單家人民幣合格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的投資額度實行備案或審批管理。人民幣合格投資者可通過備案的形式，獲取不超過其資產規模或其管理的證券資產規模（資產規模）一定比例的投資額度（基礎額度）；超過基礎額度的投資額度申請，應當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境外主權基金、央行及貨幣當局等機構的投資額度不受資產規模比例限制，可根據其投資境內證券市場的需要獲取相應的投資額度，實行備案管理。同時明確了基礎額度標準、備案或審批所需材料和程序。
- 明確人民幣合格投資者投資額度實行餘額管理，即人民幣合格投資者累計淨匯入資金不得超過經備案或批准的投資額度；人民幣合格投資者應開立一個境外機構人民幣基本存款賬戶，並開立交易所證券市場和銀行間債券市場等交易資金結算專用存款賬戶；人民幣合格投資者發起設立的開放式基金的匯入、匯出境外手續和規定；及人民幣合格投資者申請辦理變更登記的情形。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safe.gov.cn/wps/portal/!ut/p/c5/04_SB8K8xLLM9MSSzPy8xBz9CP0os3gPZxdnX293QwML7zALA09P02Bnr1BvI2c_E_1wkA6zeGd3Rw8Tcx8DAwsTdwMDTxMnfz8P50BDA09jiLwBDuBooO_nkZ-bql-QnZ3m6KioCACk6Xh-/dl3/d3/L2dJQSEvUUt3QS9ZQnZ3LzZfSENEQ01LRzEwODRJQzBJSUpRRUpKSDEySTII/?WCM_GLOBAL_CONTEXT=/wps/wcm/connect/safe_web_store/safe_web/zcfg/zbxmwhg/ljwrzyyjjzjgl/node_zcfg_zbxm_kjzwtz_store/066884804e1f9eb59398f3cdfa8ffa68

16. 海關總署《關於啟用〈海關進口貨物滯報金專用票據〉的公告》

海關總署 9 月 1 日發布《關於啟用〈海關進口貨物滯報金專用票據〉的公告》，以加強海關進口貨物滯報金的徵收和核算管理。《公告》明確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啟用《海關進口貨物滯報金專用票據》；專用票據僅限於海關向進口貨物收貨人收取進口貨物滯報金時使用。原《海關行政事業性收費專用票據》同時廢止。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49564/info816717.htm>

17. 海關總署《關於發布 2017 年版〈協調制度〉修訂目錄中文版的公告》

海關總署 9 月 2 日發布《關於發布 2017 年版〈協調制度〉修訂目錄中文版的公告》，內附中文版《2017 年版〈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修訂目錄》，以保證世界海關組織發布的《2017 年版〈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修訂目錄》於 2017 年 1 月 1 日在內地有效實施。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49564/info817050.htm>

科技、創業、創新

18. 國務院：確定促進創業投資發展的政策措施、部署建設北京全國科技創新中心

國務院常務會議 9 月 1 日確定促進創業投資發展的政策措施，部署建設北京全國科技創新中心。

會議主要內容：

- 指出促進創業投資發展要豐富創投主體和模式，支持行業骨幹企業、創業孵化器、產業（技術）創新中心、保險公司等機構投資者參與創業投資，鼓勵外資擴大創投規模，發展投貸聯動等新產品，地方設立創投引導基金；完善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交易機制，發展專業化併購基金等；加大政策扶持，對專注長期投資的創投企業在稅收優惠、債券發行、政府項目對接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優化市場環境，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
- 明確推進北京全國科技創新中心建設，要以智能製造、生物醫藥、節能環保等領域為重點，加快突破一批關鍵共性技術，培育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研發創新體系；構建京津冀協同創新共同體，引智、引技、引資並舉，提升區域發展層級；推廣中關村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改革措施，突破外籍人才永久居留和創新人才聘用等體制瓶頸，完善創新創業服務體系。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premier/2016-09/01/content_5104445.htm

19.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介紹五家區域性雙創示範基地創建經驗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9 月 2 日舉行新聞發布會，介紹北京市海澱區及遼寧省瀋陽市渾南區等五個雙創示範基地有關情況。

北京市海澱區主要任務包括重點實施五個一工程，即升級中關村大街，編織一個網絡，構建市場化、專業化雙創服務高地，搭建一批平台，繼續打造雙創支撐的

新經濟策源地，培育一批雙創領軍企業，同時圍繞“放管服”爭取一批政策試點，打造面向雙創的制度創新試驗田。推進基地建設的工作包括加快聚集高端創新創業要素、打造高端雙創集聚的示範區，打造各類開放式創新創業平台，完善創新創業的人才發展環境、落實重大人才工程等政策，培育雙創品牌活動、打造全球創新創業的地標。

遼寧省瀋陽市渾南區規劃到 2018 年，初步形成“1+1+1+6+10+N”的雙創發展佈局，即打造一條雙創示範帶，建設泗水科技小鎮，樹立三好街雙創示範街，推進國家電子商務產業園等六個雙創示範園區，完善創新創業服務平台等十個雙創服務平台等，構建米庫創服、錦聯“創業邦”等 N 個眾創空間。八個重點任務包括落實雙創政策措施、完善特色示範載體、加快構建眾創空間、開放共享科技資源、集聚高端人才團隊、加速科技成果轉化、營造雙創文化氛圍和加強雙創國際合作。主要工作包括完善雙創政策體系，落實優化政務服務、鼓勵企業科技創新、吸引集聚高端人才、支持小微企業發展等政策，優化雙創融資環境，發展雙創的服務載體、採取政府引導、合作聯建等方式，健全雙創科技服務功能，助力企業自主創新，營造濃厚的創新創業氛圍。

《發布會》內容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xwzx/xwfb/201609/t20160902_817597.html

知識產權

20. 國家知識產權局《關於〈專利收費減繳辦法〉實施後相關表格適用的通知》

國家知識產權局 8 月 31 日發布《關於〈專利收費減繳辦法〉實施後相關表格適用的通知》，對《專利收費減繳辦法》涉及的七張請求類表格作出適用性修改。七張表格包括《發明專利請求書（費減備案用）》、《實用新型專利請求書（費減備案用）》、《外觀設計專利請求書（費減備案用）》、《專利代理委託書》、《國際申請進入中國國家階段（發明）》、《國際申請進入中國國家階段（實用新型）》和《費用減繳請求書》。所有表格均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sipo.gov.cn/tz/gz/201608/t20160831_1289381.html

區域發展

21. 天津：設京津冀產業結構調整引導基金

京津冀產業結構調整引導基金 8 月 30 日在天津自貿區中心商務片區設立。該基金由天津市、濱海新區兩級財政共同出資，總規模 100 億元人民幣，存續期為十年。

引導基金委托天津濱海新區建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運營管理，首期規模為十億元，將以設立若干子基金的模式，投資天津市高端裝備製造、新一代信息技術、航空航天、新材料、生物醫藥、新能源、節能環保、現代石化、現代冶金、現代服務業等領域。

引導基金採取參股不控股、項目選擇市場化、日常管理專業化、資金使用透明化的原則進行投資決策。除與專業基金管理機構合作設立子基金外，引導基金還將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牽頭設立的京津冀協同發展基金和京津冀產業結構調整基金進行對接並參與出資。

天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副主任表示，引導基金將通過發揮財政資金的槓桿放大效應，撬動數百億元的社會資本；進一步服務實體經濟發展、服務產業轉型升級，促進天津與北京、河北等地通過金融紐帶實現產業互動。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8/30/c_1119481391.htm

發展導向

22. 國務院《國家殘疾預防行動計劃（2016-2020年）》

國務院9月6日發布《國家殘疾預防行動計劃（2016-2020年）》，以進一步加強殘疾預防工作，有效減少、控制殘疾的發生、發展，推進健康中國建設。

《計劃》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0年，殘疾預防工作體系和防控網絡更加完善，全社會殘疾預防意識與能力顯著增強，可比口徑殘疾發生率在同等收入國家中處於較低水平。
- 羅列主要行動，包括有效控制出生缺陷和發育障礙致殘、防控傳染病、精神疾病、慢性病等疾病致殘、加強安全生產、農產品和食品藥品安全監管、飲用水和空氣污染治理等措施以減少傷害致殘、並顯著改善康復服務。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健全法律法規，優化支持政策，引推廣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支持社會力量舉辦醫療、康復等相關服務機構，鼓勵其參與承接政府購買服務，並在學科建設及人才培養等方面享受與公立機構同等政策待遇；鼓勵各類創業投資機構和融資擔保機構對殘疾預防領域創新型新業態、小微企業開展業務，鼓勵和引導商業保險公司開展健康保險、長期護理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相關業務等。

《規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09/06/content_5105757.htm

23. 國務院：部署在關鍵領域和薄弱環節加大補短板工作力度

國務院常務會議 9 月 5 日部署在關鍵領域和薄弱環節加大補短板工作力度，推動發展升級和民生改善。

會議主要內容：

- 明確推進“十三五”規劃《綱要》確定的重大工程項目，制定實施方案，擴大有效投資，推出重大建設項目三年滾動投資計劃，並化解過剩、淘汰落後產能。
- 推進改革，調動社會資本積極性；深化簡政放權、放管結合、優化服務、修訂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以及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放開基礎設施領域投資限制，在教育、醫療、養老等民生領域對民辦與公辦機構在市場准入、職稱評聘、社保定點等方面同等對待；出台依法保護產權的政策措施。
- 提出創新融資方式，盤活沉澱資金；運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再向社會集中推介一批有現金流、有穩定回報預期的項目；鼓勵開發性、政策性銀行加大信貸支持力度；引導商業銀行健全適應戰略性新興產業特點的信貸管理和評審制度，對各類市場主體在中長期貸款投放、市場利率等方面一視同仁；支持企業通過債券、股權等方式籌集建設資金。
- 制定進一步擴大開放利用外資的措施，加快複製推廣自貿試驗區試點新經驗，出台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和促進加工貿易向中西部轉移的政策。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premier/2016-09/06/content_5105821.htm

24.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旅遊局《全國生態旅遊發展規劃（2016-2025 年）》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旅遊局近日聯合發布《全國生態旅遊發展規劃（2016-2025 年）》，以加強對國家重點旅遊區域指導，抓好集中連片特困地區旅遊資源整體開發，引導生態旅遊健康發展，滿足人民群眾旅遊休閒消費需求和生態環境需要。

《規劃》主要內容：

- 明確規劃期限自 2016 年至 2025 年，規劃範圍為全國陸地國土空間及內水和領海（不包括港澳台地區）；訂明生態旅遊是以可持續發展為理念，以實現人與自然和諧為準則，以保護生態環境為前提，依託良好的自然生態環境和與之共生的人文生態，開展生態體驗、生態認知、生態教育並獲得身心愉悅的旅遊方式。

- 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建成重點生態旅遊目的地和精品線路，完善生態旅遊基礎設施和配套公共服務，生態旅遊社區廣泛參與；到 2025 年，以生態旅遊協作區、目的地、線路和風景道為主體的總體佈局基本確立，區域合作機制健全、合作模式日益成熟，生態旅遊資源保護、產品開發、公共服務、環境教育、社區參與、營銷推廣、科技創新體系逐步健全。
- 明確將全國生態旅遊發展劃分為東北平原漫崗、黃河中下游、北方荒漠與草原、青藏高原、長江上中游、東部平原丘陵、珠江流域和海洋海島八大生態旅遊片區，並明確各個片區的功能定位和發展方向。
- 羅列重點任務，包括培育 20 個生態旅遊協作區、建設 200 個重點生態旅遊目的地、形成 50 條精品生態旅遊線路和打造 25 條國家生態風景道。
- 明確配套體系和保障措施，包括推進環境教育社會參與，實施環境教育示範工程，推廣先進技術、虛擬實境技術等新技術在生態旅遊中的應用，促進移動互聯網與生態旅遊融合，支持企業通過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投資、建設、運營生態旅遊項目等。

《規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pc.gov.cn/zcfb/zcfbghwb/201609/t20160906_817763.html

25.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介紹“放管服”改革情況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9 月 1 日舉行“放管服”（即簡政放權、放管結合、優化服務）改革有關情況新聞發布會，介紹行政審批制度改革、投融資體制改革、“兩張清單、四個平台”等改革進展情況，並就“放管服”改革下一步舉措、深化投融資體制改革、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運行、建立公平競爭審查制度、文件“立改廢”（即新立、修改、廢止）等問題回答記者問。

《發布會》主要內容：

- 指出“放管服”改革取得積極進展和明顯成效。簡政放權方面，大幅減少行政審批事項，以投資領域改革為重點，抓好減核准、減前置、減報建和減環節，大幅減少政府定價範圍。放管結合方面，初步建成了“放管服”改革的“兩張清單四個平台”。兩張清單就是行政審批事項目錄清單、權力責任清單，四個平台就是投資項目在線審批監管平台、全國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國公共資源交易平台、12358 價格監管平台，並在投資領域和價格領域進行了探索。優化服務方面，做到了簡化手續、優化程序、在線運行和限時辦結。
- 介紹了深化投資領域“放管服”的改革情況，包括持續取消下放投資審批事項、抓緊研究制定中央預算內投資審批制度改革方案和協同推進項目核准制度改革、規範和完善投資項目在線審批監管平台。
- 提出即將發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資目錄（2016 年）》內中央層面核准的項目數量將減少 50%，國家發改委核准事項僅保留 10 項，其中跨境的和跨省項

目六項，涉外的項目兩項（即外商投資和境外投資），另外還暫時保留兩項（即煤礦和純電動乘用車）。

《發布會》內容可參考：

http://www.sdpc.gov.cn/xwzx/xwfb/201609/t20160901_817454.html

省市

26. 甘肅《“十三五”文化產業發展規劃》

甘肅省人民政府辦公廳 9 月 1 日發布《“十三五”文化產業發展規劃》，以進一步加快文化產業發展。

《規劃》主要內容：

- 健全文化產業體系，做強廣播影視、出版發行、印刷包裝、民間民俗工藝美術、演藝、娛樂等六大傳統文化產業；加快培育創意設計、數字內容、節慶會展、文化裝備製造、文博業等五大新興文化產業；大力發展文化與旅遊融合、文化與科技、體育、農業、中醫藥養生保健等五大融合型文化產業，實現各產業互利共贏。
- 根據省文化資源的區域分佈和產業發展基礎，重點建設三大文化產業區，打造多個特色文化產業集群，培育一批主導產業示範園區（基地），推動絲綢之路文化產業帶建設，形成“一帶三區多園”的產業空間分佈。
- 加快骨幹文化企業培育，健全文化市場體系，壯大人才隊伍，加強產業發展基礎，強化產業支撐保障體系，打造知名品牌，提升全省文化產業核心競爭力，全面融入“一帶一路”建設，構建全方位、多層次、寬領域、國際化的文化產業開放合作發展新格局。
- 深化文化體制改革，解放和發展文化生產力，加快形成科學有效的宏觀管理體制，完善國有文化單位法人治理結構，在政策允許範圍內及在確保國有資本控股的前提下，探索引進社會資本，加大對創新創業的傾斜支持力度，創新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發展模式，激發文化創新創業活力。
- 進一步加強組織領導，建立和完善產業扶持政策，健全投融資機制，成立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產業發展基金，引導社會資本投資文化產業，鼓勵文化企業開展互聯網股權眾籌融資，支持小微文化企業在全國中小企業股權轉讓系統和區域性股權交易市場掛牌融資，強化文化法制建設，形成推動發展的合力，確保規劃內容落到實處。

《規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gansu.gov.cn/art/2016/9/1/art_4786_284968.html

27. 甘肅《“十三五”信息化發展規劃》

甘肅省人民政府辦公廳 9 月 2 日發布《“十三五”信息化發展規劃》，以壯大信息產業，培育信息業化新模式、新業態，加強網絡空間安全保障體系建設，全面普及和加深信息化在各領域的應用，為全面建成小康社會提供信息服務和支撐。

《規劃》主要內容：

- 明確主要任務和重點工程，包括完善信息基礎設施，打造絲綢之路經濟帶信息通道；強化電子政務建設，推動政府服務創新；推進“兩化”深度融合，促進工業轉型升級；壯大信息產業，優化產業結構；推進“智慧甘肅”建設，加速社會服務智能化；提升農業農村信息化水平，助力精準扶貧；發展網絡經濟，打造經濟新增長極；強化網絡空間治理，構築信息安全屏障。
- 實施四個專項行動，包括“創新驅動發展”行動，探索區域科技創新聯合模式，建立產業對接體系，推動與京津冀、長江經濟帶創新聯盟的聯繫與合作，建成西部區域科技創新中心和創新高地，引導金融資本和社會資本投向科技創新，支持企業和研發機構建立聯合研發中心；“互聯網+”行動，堅持信息化與工業、農業、服務業融合發展，加大對“互聯網+”領域的扶持力度，拓寬“互聯網+”領域的投融資渠道，鼓勵社會資金加大對“互聯網+”領域創新型企業的投資；“大數據發展戰略”行動，加快大數據產業發展，促進信息技術和數據資源高效利用，加強雲服務和大數據平台建設；及“精準扶貧”行動。
- 強化保障措施，包括健全信息化組織管理體系，建立完善政策法規和標準體系，拓寬信息化投融資渠道，引導社會資金投入基礎設施建設及改造、公共平台搭建及應用系統開發、智慧城市建設、相關技術研發及產業化等重點領域；強化信息化建設項目管理，推進自主創新，加強信息化人才培養，強化規劃實施和評估。

《規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gansu.gov.cn/art/2016/9/2/art_4786_285077.html

《本期完》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駐京辦官方微信平台

歡迎關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官方微信平台，透過手機更便利地接收本辦的資訊，包括《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內地招商投資及經貿活動通訊》及最新活動等。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 (eatl_issues@bjo.gov.hk) 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管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